

合同编号：CG2019FGK2011-2019318

## 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系 统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委托方

甲方：乌审旗人民医院

受托方

乙方：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签约地点：鄂尔多斯市乌审旗

签约日期：2019年12月

#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乌审旗人民医院

地址（详细地址）：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新区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一纬路 16 号

合同号：CG2019FGK2011-201931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2019 年第 318 号）（政府采购文件编号：CG2019FGK2011），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变更合同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服务要求为主，后附主要服务内容清单，附件 1 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服务协议。

### 三、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8956000.00 元，大写：捌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

###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合同签订后，付招标总金额的 40%；第二年付招标总金额的 20%，第三年付招标总金额的 20%；四年付招标总金额的 10%；第五年付招标总金额的 10%。

### 五、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期限：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五年。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内容名称：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1	二条光纤专网	构建市--旗(区)--医院三级光纤专线网络，将系统和数据集中到数据中心机房，通过 1 条主用 1000M 光纤专线网络和 1 条备用 500M 光纤专线网络通过不同路由从医院连接到大数据中心。	2 条
2	云计算资源租赁	为了部署智慧云医院信息化系统，提供 19 台虚拟服务器	1 套
3	医院本地灾备	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利旧原有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对	1 套

		<p>医院本地机房进行改造，组建医院本地应急灾备中心，通过部署灾备软件将医院所有的业务系统数据从医疗云平台上备份到医院本地灾备中心，充分保障医院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医疗云平台出现故障时，能够利用医院本地的备份数据，保证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p>	
4	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	<p>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实验室管理系统(LIS)、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医学影像存储与传输系统 (PACS)、体检信息管理系统、院内感染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微信服务系统、手术麻醉系统、移动护</p>	1套

		理管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重症监护系统、分诊叫号系统、跨平台影像浏览器诊断系统、电子签名系统、各类接口、临床血库用血系统、阳光采购系统。	
5	系统维保	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维护服务，在接到甲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通知后，必须在 5 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现场维护等服务，另乙方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和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每周不低于 1 次的运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二条光纤专网、云计算资源、本地灾备和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 年

####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

## 七、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服务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八、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 九、违约条款

1、按照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服务协议中的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2、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3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提交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仲裁。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贰份、投标人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2019年12月20日

乙方：（章）

投标人法人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目录

- 第一条 定义
- 第二条 项目进度计划
- 第三条 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 第四条 委托方提供的条件
-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 第七条 培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第十条 权利归属条款
- 第十一条 税收条款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委托方（甲方）：乌审旗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王宝成

通讯地址：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新区

邮政编码：017300

联系人：李丽霞

联系电话：18547753086

受托方（乙方）：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马德杰

通讯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如意开发区一纬路16号

邮政编码：010020

联系人：郭慧琛

联系电话：18647102879

##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工程”或“本项目”：指乌审旗人民医院采购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

1.2 “技术服务”：指对于此系统进行总体规划、设计、安装、调测及保修服务。

1.3 “委托方（甲方）”：指乌审旗人民医院。

1.4 “受托方（乙方）”：指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1.5 “双方”：指委托方（甲方）和受托方（乙方）。

1.6 “一方”：指委托方（甲方）或受托方（乙方）。

1.7 “初步验收”或“初验”：指系统安装、调测，割接，委托方能够正常使用各项功能后，委托方在受托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测试和验证，若达到所有相关技术要求，则共同签署《初验合格证书》，系统进入试运行。试运行期为两周内。

1.8 “最终验收”或“终验”：指通过试运行期后，委托方在受托方的协助下对系统进行的全面的、最后的检验，以证明其满足技术规范书中所有要求。若系统通过最终验收，则共同签署《最终验收合格证书》。

1.9 “服务期内技术支持与服务”：指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的，自项目自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所有产品为期五年使用及维保包括：两条光纤专网的使用、云计算资源的租赁、医院本地灾备的实施、医院信息化系统的部署与升级维护及五年的整体系统维保。

## 第二条项目进度计划

2.1 受托方应于协议签订之日起6个自然月内完成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服务项目的实施、部署和最终验收。

2.2 因委托方原因造成受托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委托方书面确认后，受托方工作期可以顺延。顺延的日期与委托方造成受托方不能正常工作的日期相等。

## 第三条协议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本协议总价（含税价）为¥895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玖拾伍万陆仟元整），本协议二条光纤专网部分适用于增值税税率9%，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云计算资源租赁、医院本地灾备、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系统维保部分适用于增值税税率6%，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本协议二条光纤专网部分的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为¥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云计算资源租赁、医院本地灾备、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系统维保部分费用含增值税金额为¥8056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零伍万陆仟元整）。

3.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项目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备注
1	二零光纤专网	构建市—县（区）—医院三级光纤专网网络，将系统和数据集中到数据中心机房，通过1套至1000M光纤专网网络和1套备用500M光纤专网网络通过不同路由从医院连接到大数据中心。	2套	45	90	
2	云计算资源租赁	为了部署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提供10台虚拟机资源	1套	90	90	保证网络安全达到国家等级3级
3	医院本地灾备	根据医院的实际情况，利用原有的服务器、存储及网络设备，对医院本地机房进行改造，把医院本地业务灾备中心，通过部署灾备软件将医院所有的业务系统数据从运行于主设备上备份到医院本地灾备中心，充分保障医院数据的完整性和安全性，在医疗云平台出现故障时，能够利用医院本地的备份数据，保证医院核心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	1套	30	30	
4	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	医院信息管理系统 (HIS)、电子病历系统 (EMR)、实验室管理系统 (LIS)、临床路径管理系统、医学影像存储	1套	565.6	565.6	本项目中

		与传输系统 (PACS)、体检信息管理、院内感染系统、合理用药监测系统、微信服务系统、掌上医院系统、移动护理管理系统、病案管理系统、重症监护系统、急诊叫号系统、跨平台影像浏览诊断系统、电子签名系统、条码接口、检验危急值系统、阳光采购系统				信息系统均使用最新正版文本，文档电子版符合国家等级四级。
5	系统维保	提供7x24小时全天候维护服务，在接到甲方软件系统维护申请通知后，必须在30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故障维护等服务，乙方负责解答甲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和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每周不低于3次主动巡检维护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二零光纤专网、云计算资源、本地灾备和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5年	24	120	
合计					大写：捌拾玖万伍仟陆百元整 小写：8956000 元	

### 3.3 支付方式:

本项目签订协议后,付招标总金额的40%,即¥3582400元(大写:人民币叁佰伍拾捌万贰仟肆佰元整);本项目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满一年后预付第二年服务费付招标总金额的20%即¥179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使用满二年后预付第三年服务费付招标总金额的20%即¥17912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壹仟贰佰元整);使用满三年后预付第四年服务费付招标总金额的10%即¥8956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使用满四年后预付第五年服务费付招标总金额的10%,即¥895600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给受托方;

如遇政府为委托方提供云计算服务则此项目中的云计算服务费不再给付,如有迁移等其他因素而产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 3.4 后续服务:

服务期内如甲方有新增云计算服务及软件系统需求,乙方给予甲方低于市场价格15%的优惠。五年服务期满后,如委托方仍需受托方提供上述服务内容,服务费用应不能高于620000元/年(大写:人民币:陆拾贰万元整)。

#### 3.4 受托方中的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东门外支行

账号：0602 0032 1920 0050 396

行号：102 191 000 327

3.5 受托方开户银行、帐号等如有变更，应在本协议规定的付款期限前 15 天，以书面方式通知委托方。

3.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委托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以及由此引起的相应费用的变化应经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后方可执行。

#### 第四条 委托方提供的条件

除本协议其他条款规定的工作外，委托方还负责：

4.1 为受托方的工作提供必备的条件如工作场所、对接人员、现有业务系统数据、环境、纪律要求等。

4.2 为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实施提供物资保障。

4.3 向受托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各种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4.4 指派专人及时参与本项目相关工作。

#### 第五条 方案认可与验收

5.1 协议签署后，受托方编制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委托方认可后方可进入实施阶段。

5.2 协议签署 6 个月内，进入项目验收交付阶段，由委托方组织整体项目交付验收评审（验收形式由委托方确定），通过后项目正式进入服务期。

#### 第六条 技术支持与服务

6.1 受托方提供的保修及技术支持服务的内容包括：设备系统维护保养服务、现场技术支持、电话技术支持、电子邮件技术支持、因特网技术支持、提供系统应急策略以及 BUG 修复等服务。具体项目实施前受托方应提交详细的项目工作计划表、项目工作进度表，报委托方确认。从项目验收之日起提供 5 年维保服务，受托方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维护服务，在接到委托方软件系统维护服务通知后，必须在 5 分钟内派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技术咨询、现场维护等服务，另受托方负责解答委托方提出的疑难问题和对委托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指导；每周不低于 1 次的运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二条光纤专网、云计算资源、本地灾备和智慧医院信息化系统，必须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6.2 受托方自交付之日起，五年服务期内如遇到本项目中的信息系统使用不畅或无法运行，经维护后依旧无法正常使用，受托方应给予免费升级服务。

6.3 受托方在本协议签订后，派驻专业技术人员进驻医院提供驻场服务，驻场服务期为交付验收前后各 6 个月，在项目实施期间各信息系统基础信息及数据字典均由受托方驻场专业技术人员整理维护，委托方配合。

6.4 受托方在本协议签订后，受托方免费提供本项目各个系统对接以及原有系统、设备的对接；政府提出的与相关系统的对接要求，受托方免费提供对接服务；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本项目中各信息系统国家标准化接口，方便其他设备、软件系统的接入，

如后续新增第三方接口服务时委托方不得向受托方收费，但需向第三方收取相应工时费每个工作日不超 2000 元（仅限于现场配合）。

6.5 服务期内，本项目系统如不能正常使用，委托方提出修改要求，受托方不能及时响应时，委托方有权要求更换相关信息系统，如超过约定时间未处理，造成损失由受托方承担。凡因受托方网络中断、云存储出现安全因素以及信息系统原因导致医院工作不能正常运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受托方承担，扣除相应服务费，如额度大于服务费，超额部分委托方有权追责。

6.6 本项目中信息系统均使用最新最稳定版本，实现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实现电子病历国家等级四级。

6.7 云计算技术实现如下服务：

云计算基础：实现云平台的控制节点、网络节点、存储节点、计算节点、消息队列、数据库等高可用。①支持 IT 基础资源的虚拟化，包括 CPU 资源、内存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等。②支持快速和批量创建虚拟机资源的能力。

云计算管理：实现虚拟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的管理。①支持虚拟硬件设备的创建、配置、删除等操作。②支持虚拟网络设备的创建、配置、删除等操作。

云计算安全：实现虚拟网络的安全防护。①支持虚拟防火墙、虚拟安全组、虚拟负载均衡等服务。②支持对接硬件安全设备，提供基于硬件的虚拟防火墙和负载均衡等服务。



云存储：将网络中各种不同类型存储设备进行虚拟化，共同对外提供数据存储和业务访问，支持以下方式。①基于网络附加存储（NAS）、存储区域网络（SAN）等存储设备的接入。②块存储服务。③分布式对象存储。

6.8 保证医院网络系统中的数据安全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达到三级及以上。

6.9 如委托方变更本协议系统使用人、所有人和硬件所有人、持有人，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受托方。

#### 第七条 培训

7.1 受托方负责承担委托方所有信息系统的标准化培训，根据委托方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培训方案，分别对技术人员、相关业务人员进行培训，确保委托方技术人员能够熟练地对信息系统进行运行、诊断、维护和管理，相关业务人员对其使用的应用系统能熟练地操作和使用，同时移交相应的音、视屏以及相关的电子、书面材料。

7.2 如遇系统升级扩容后同样按照以上标准进行标准化培训。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条款的，构成违约。

8.2 协议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8.3 由于受托方原因造成各阶段工作延期完成,每逾期1日,受托方须向委托方支付未完成部分相应协议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该项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未完成部分相应协议金额的5%。如逾期时间累计超过180日时,委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受托方应返还所有已从委托方收到但未完成部分相应的价款、费用,并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返还上述款项的利息。由此给委托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受托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8.4 委托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1日,委托方须向受托方支付欠付价款总额万分之二的违约金,如违约金的数额累计达到本协议总价款的10%或逾期时间累计超过180日时,受托方有权终止本协议,所有已从委托方收到的价款、费用,受托方有权不予退回,且委托方应按上述比例向受托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受托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且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的,委托方应对不足部分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 第九条 保密条款

9.1 本协议一方(“资料披露方”)对其向本协议另一方(“资料接受方”)按照本协议规定所提供的各类技术和商业资料、规格说明、图纸、文件、专有技术以及医院相关的所有信息等(以下简称“保密资料”)享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

9.2 除本协议授权实施的行为外,资料接受方应将保密资料作为商业秘密予以保护,且不得将该保密资料任何部分或全部进

行复制或向第三方披露。资料接受方可仅为本协议的目的向其确有知悉必要的雇员披露对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章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资料接受方应对根据本协议接受的保密资料妥善保管，向其提供不低于向接受方自有商业秘密提供的保护之保护。对于保密资料在资料接受方期间发生的被盗、遗失、不慎泄露以及其他对其保密性存在现实或潜在损害的事件，资料接受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资料披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本协议终止或解除后，一方必须销毁所有保密资料的复制件并将原件返还给另一方。

9.3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 (1) 并非因资料接受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 (2) 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资料接受方独立开发的。
- (3) 法律或有关证券交易所、有管辖权的法院要求资料接受方披露的，但资料接受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资料披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9.4 本协议保密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壹拾（10）年。

#### 第十条 权利归属条款

10.1 本协议委托方委托受托方在技术服务中完成的技术成果的终身使用权属于委托方。

10.2 受托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在履行系统维护和技术服务的

过程中，利用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工作条件完成的新技术成果的终身使用权属于委托方。

#### 第十一条 税收条款

11.1 受托方将各自承担中国有关机构根据中国税法向其征收的所有与协议执行有关的税费。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2.2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30个日历日内书面通知本协议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的90个日历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2.3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协议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2.4 如果因不可抗力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中止履行90个日历日或以上时，委托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受托方。

####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3.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3.2 所有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鄂尔多斯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 第十四条 生效及其他

14.1 本协议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为准。

14.2 协议将保持其有效直至服务期结束双方已完全履行协议项下的所有义务并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4.3 合同文本一式陆份，采购单位贰份、投标人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政府采购中心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4.4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协议内容。

14.5 对协议内容做出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为书面形式，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后成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14.6 任何与本协议相关但未在协议中明确规定的事项将由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

14.7 委托方与受托方因执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的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委托方与受托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方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

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4.8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4.9 本协议中协议各方的某些义务，包括保密条款，在本协议终止或有效期之后仍对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

14.10 本协议各章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4.11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时，本协议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4.12 其他补充条款：

本协议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盖章）：乌审旗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受托方

乙方（盖章）：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